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0

关于露天煤业控股股东代露天煤业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垫付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建设资金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的议案》。依照董事会决议，露天煤业或露天煤业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区域新能源项目的建设与开发，并按照标准向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政府缴纳无电地区牧户的风光互补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资金10,6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尚需2016年3月31日露天煤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咨询网2016年3月15日2016007号董事会决议公告）。

2、依照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关于配置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的函》的要求，参与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的公司，需于2016年3月18日前将建设资金10600万元缴纳至锡林郭勒盟财政专户。

鉴于露天煤业参与本次资源配置事项需经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露天煤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为了顺利推进本次资源配置事宜，拟由露天煤业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代露天煤业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锡林郭勒盟政府缴纳建设资金10600万元。

若露天煤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的议案》，则由锡林郭勒盟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蒙东能源偿还垫付的资金10600万元；若露天煤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事项，则露天煤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事项。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蒙东能源发生的代付建设资金事项为关联事项。本次关联事项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该项关联事项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认可。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33 亿元；注册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段 2080 号，主要经营业务：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水库开发、投资等，直接持有公司 59.2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度总资产 4,489,766.59 万元，负债 3,086,928.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02,838.15 万元，利润总额-12,488.13 万元，净利润-26,500.89 万元。2016 年 2 月末总资产 4,469,846 万元，负债 3,037,9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31,936 万元，利润总额 19,842 万元，净利润 17,801 万元（2015 年数据经审计，正式报告未出具）。

（二）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59.22%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事项。

三、关联事项主要内容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资源配置事宜，拟由露天煤业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露天煤业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锡林郭勒盟政府缴纳建设资金10600万元。

若露天煤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的议案》，则由锡林郭勒盟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蒙东能源偿还垫付的资金10600万元；若露天煤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事项，则露天煤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事项。

四、关联事项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旨在顺利推进本次资源配置事宜，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前述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对议案的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